



附录B-1:小型建设项目安全方案

1. 除传染病检查员另有规定外，包括公共工程在内的所有符合以下标准中任何一项的建设项目均需按照《小型建设项目安全方案》（以下简称“《SCP方案》”）执行：
 - a. 住宅建设项目：所有包含10个单元以下（含10个单元）的独户、多户、老年人、学生等住宅建设、翻修或改建项目。本《SCP 方案》不适用于个人（独自或与其家人一起）建设其本人现有住宅进行的工程项目。
 - b. 商业建设项目：所有建筑面积在20,000平方英尺以下（含20,000平方英尺）的建设、翻修或租户改造项目。
 - c. 多用途项目：所有符合第1. a及1. b小节规定的项目。
 - d. 所有未包含在附录B-2所载《大型建设项目安全方案》中的其它建设项目。
2. 按《SCP 方案》进行的所有建设工程现场须严格遵循以下限制及要求：
 - a. 适用所有现行的适用法律法规，此类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职业安全与健康法案》及《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法案》。若适用法律法规与本《SCP 方案》存在冲突或不符之处，以较严者为准。
 - b. 各现场需指定一名或多名新冠病毒肺炎主管，以加强防疫指导工作。建设活动进行过程中，须有一名驻场新冠病毒肺炎主管。新冠病毒肺炎主管可以是指定担任该职位的现场工作人员。
 - c. 新冠病毒肺炎主管须与其他现场工作人员及外来人员一同查阅本《SCP方案》。
 - d. 针对到场人员制定日常筛查方案，防止潜在感染人员进入建设现场。若建设人员于同日内往返建设现场，须制定进出现场前的清洁、消毒方案。在现场各进出口张贴日常筛查方案。
 - e. 登录以下网址查询更多筛查信息：<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community/index.html>。





- f. 如在建设现场发现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病例，均按以下方式处理：
 - i. 立即将受感染人员从工作现场撤离，并指示其就医。
 - ii. 被感染工作人员所处的每个位置须由经认证的外来防疫人员进行紧急消毒、杀菌；且该等位置的相应工作须停止，直至消毒工作完成方可恢复。
 - iii. 要立即通知县公共卫生部门，严格执行县传染病检查员提出的其它要求，包括完全符合县级跟踪要求。
- g. 无执行建设项目相关特殊任务的情况下，工作人员间始终保持6英尺以上的社交距离。
- h. 如建设工程周围有住宅单元，则应尽可能使用塑料挡板或贴有封条的门等实体障碍物将分项工程现场与其他单元隔离起来。如有可能，工作人员可从备用进出口进入工程现场。工程现场需配备通风窗和排风扇确保通风换气。若居民于工作日进入施工现场，应对现场进行早晚清洁、消毒。尽一切可能减少工作人员和居民之间的接触，包括始终与居民保持6英尺以上的社交距离。
- i. 如建设工程周围有现场工作人员或居民正在使用的住宅、商品房或多用途建筑所属之公用区域，则应尽可能使用塑料挡板或贴有封条的门等实体障碍物将分项工程现场与其他单元隔离起来。如有可能，工作人员可从该类建筑备用进出口进入工程现场。尽一切可能减少工作人员、建筑内居民及用户之间的接触，始终保持6英尺以上的社交距离。
- j. 除关于本方案落实情况的相关会议及实施建设项目相关的任务所必须的情况外，现场严禁任何规模的人群聚集（包括休息或用餐时的聚集）。
- k. 《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法案》规定雇主必须向雇员提供独立包装的饮用水。严禁共享食品或饮料，一经发现，应将涉事工作人员当天遣送回家。
- l. 要提供建设专用的个人防护装备（以下简称“PPE”），具体包括手套、护目镜、面罩及适用于现场施工活动的面部防护装置。
- m. 除工程现场医疗条件所需之外，承包商可无需使用医用PPE。面部防护装置的佩戴须符合2020年4月18日卫生官员第C19-8号条令及后续公布或修订之条令。
- n. 不能保证6英尺以上安全距离的“咽喉点”或者“高危区域”，要严格管控，禁止或限制使用，以确保工作人员之间可以轻松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离。
- o. 尽量减少同外来人员的交流并保持社交距离（外来人员包括：配送人员、设计专家及其他项目顾问、政府机构代表、建筑及防火监管人员及住宅建设现场居民）。



- p. 必要时，进行交错轮岗，以防止人员密度过大，确保可以顺利保持6英尺以上的间隔。
- q. 禁止工作人员共用办公桌、施工工具及设备。若一个以上工作人员共用某物品，必须在使用间隙使用可有效杀灭新冠病毒肺炎的消毒剂对该物品进行消毒。禁止共用PPE。
- r. 若工程现场无洗手设备，需在工程现场入口及现场内各处分散布置便携式清洗站或放置可有效杀灭新冠病毒肺炎细菌的洗手液。
- s. 每日使用可有效杀灭新冠病毒肺炎细菌的消毒剂对所有洗手设施、便携式清洗站、建设现场卫生间等封闭空间进行清洁、消毒。经常对进出口、高频通行区、卫生间、洗手区、工具及设备高频接触区域进行清洁、消毒。
- t. 保存每日所有工作人员出勤记录及外来人员来访记录，包括其联系方式（姓名、电话、住址、电子邮箱）。
- u. 在显眼处张贴告示，提醒所有工作人员及外来人员做好如下措施：
 - i. 在未洗手或未摘下手套的情况下，不得触摸面部。
 - ii. 经常使用肥皂和清水洗手，每次清洗20秒以上，或使用酒精含量60%以上的洗手液进行手部消毒。
 - iii. 清洁、消毒高频接触的物品及其表面，如工作台、键盘、电话、扶手、机器、公用工具、电梯按钮及门把手。
 - iv. 咳嗽或打喷嚏时用手、臂弯或袖子遮住口鼻。
 - v. 有发烧、咳嗽等新冠病毒肺炎症状时不得进入工程现场。若感觉不适或接触了病患人员，请自行居家隔离。
 - vi. 时常留意与其他工作人员间的距离。始终保持6英尺以上的最小安全距离。如不能保持该距离，与他人进行近距离施工时应佩戴必要的PPE。
 - vii. 除自己的家人或没有备用交通工具的工友外，不要与他人拼车往返建设现场。
 - viii. 禁止共用电话或PPE。